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50
1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的访问报告，他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研究了该国有关奴役和奴隶贩卖问题的现况，以便确定该国在消除这类做法的斗争中的需要。

已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该专家的报告（E/CN.4/Sub.2/1984/23）。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第1984/28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请该专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安排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时，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该报告。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克先生遵照这一决定，提交了附于本文后的书面报告。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

访问毛里塔尼亚报告的书面说明

首先简要扼要地叙述一下这个特派团的背景：

- (a) 反奴役协会代表于1981年8月在小组委员会奴役问题工作组上作了发言，随后，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小组委员会委派一特派团赴毛里塔尼亚；
- (b) 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9月、委员会于1982年3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2年5月分别接受了这一邀请；
- (c) 小组委员会主席于1982年9月任命了M·姆达维和我；
- (d) 特派团原准备于1983年3月赴该国，但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请求推迟了行期，最后于1984年1月13日至22日访问了该国。

鉴于姆达维先生未能参加，我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官员以及反奴役协会主任彼德·戴维斯先生的陪同下，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该国元首穆罕默德·库纳·乌尔德·海德拉中校和总理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上校——他于1984年12月成为该国元首——以及该国政府和救国军事委员会的一些其他成员都接见了特派团。特派团会见了地区当局和其他一些官方人士和普通人，包括特别关注改善获释奴隶境况的自由人(harateens)在内。

除了首都努瓦克肖特外，特派团还去了Boghé、Boutilimit、Nouadhibou和Rosso。访问结束后，我于1984年1月22日在努瓦克肖特发布的公报(见附件6)中，对向特派团提供的便利表示满意，并就特派团在毛里塔尼亚逗留期间所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各方所提供的有价值的合作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在报告 (E/CN.4/Sub.2/1984/23) 中首先指出, 特派团的任务不是进行司法调查或科学研究, 而主要是获取资料 and 进行磋商, 以便了解救国军事委员会 1980年7月5日宣布废除奴隶制 (见附件五) 后毛里塔尼亚的情况, 并确定毛里塔尼亚为消除奴隶制的影响而需要国际社会的何种援助 (第20段) 。

我在“初步观察”中指出, 毛里塔尼亚实行的奴隶制通常采取奴役形式, 虽然这是违反人类尊严的, 但却没有不人道的待遇 (第28段) 。 我认为, 奴隶制概念的实质是依附于他人的特殊法律地位, 奴隶制的法律地位不应与社会地位低下混为一谈 (第30段) 。 因此, 在当时意味着承认在毛里塔尼亚存在某种形式奴隶制这一事实的有关废除奴隶制的1980年公告和法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32至34段) 。

我相信我已收集到足够的资料, 足够广泛地听取了各种意见, 因而能够断言, 毛里塔尼亚确实已经废除了曾作为一种制度受到法律保护的奴隶制 (第38段) 。 然而, 不能排除在行政当局控制很弱的某些边远地区仍然可能存在着某些实际上的奴隶制问题, 这也是毛里塔尼亚最高当局未加否认的 (第39段) 。 为了消除这种情况, 当局宣称需采取辅助性措施, 诸如执行1983年土地改革计划 (请参看第65至69段) 以及旨在改变人们态度和观念的其他措施。

在这些其他措施中, 我首先考察了各部的作用: 内政部 (第42至45段) 、司法部 (第46至48段) 、宣传部 (第52至53段) 和教育部 (第62至64段) 。 至于发展援助, 我紧急呼吁各国单独或集体地向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支持该国政府消除奴隶制影响的斗争 (第84段) 。

为更好地了解毛里塔尼亚的真实情况, 我还想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后面的附件:

秘书处应我的要求编制的附件一特别强调了干旱的严重性;

附件二和附件三载有毛里塔尼亚政府于1983年在小组委员会表明的观点以及该国政府对于1983年分发的调查表的答复;

附件七载有特别关注改善获释奴隶境况的自由人 (harateens) 的观点。

在结束本文前，我想讲以下几点：

- (1) 毛里塔尼亚在法律上废除奴隶制是一个事实，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
- (2) 毛里塔尼亚政府认识到应采取辅助性措施，并且正在执行这些措施；
- (3) 应鼓励毛里塔尼亚政府继续并加强其努力，应呼吁国际社会向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供援助，支持其为消除奴隶制影响而进行的斗争。

我想在此感谢：

- (1) 毛里塔尼亚政府，应就该国政府在此领域与联合国进行良好合作方面所持的勇敢态度向该国政府表示祝贺；
- (2) 日内瓦联合国秘书处的人员和反奴役协会的彼德·戴维斯先生，他们协助了我在毛里塔尼亚的工作；
- (3) 委派的小组委员会；
- (4) 邀请我提交书面报告的委员会。

我相信，在日内瓦讨论报告时出席会议的毛里塔尼亚政府、联合国人权中心和反奴役协会的代表们一定会对人权委员会上提出的大部分意见作出答复。我将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有关简要记录。

我希望，本次特派团的工作有益于获释奴隶、毛里塔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在此方面，小组委员会中的反应——毛里塔尼亚政府(E/CN.4/Sub.2/1984/SR.30, 第48至54段)反奴役协会(E/CN.4/Sub.2/1984/SR.30, 第60—67段)以及一致通过第1984/28号决议的小组委员会同事均作出了反应(参考E/CN.4/1985/3, 第358段)——是令人鼓舞的。我个人认为，特派团的工作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本报告末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985年2月11日，安特卫普

✕ ✕ ✕ ✕ ✕